

## 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一案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21/2/24 14:07:05

說明：

- 一、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 二、 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應於受理申請日期一個月前公告之，故旨揭審查作業自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起至同年4月23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
  - （一） 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每件酌收新臺幣300元整。
  - （二） 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每件酌收新臺幣3,000元整。
- 三、 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本市桃園區同安國小（教務處）。
- 四、 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5點各款，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請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
- 五、 本案攸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
- 六、 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